

同利”的原则按资分配,国家股权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由主管财政机关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具体收缴管理办法按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工字第 295 号《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根据财政部(93)财预字第 143 号《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财务脱钩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外经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从企业集中税后利润,或变相向企业摊派。

十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29 号《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外经企业应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对查出的各项资产盘亏、损失、挂帐要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需要冲减公积金和资本金的,一律上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对 1994 年进行清产核资的试点企业要按照财政部财清(1994)7 号《清产核资办法》的规定,对国有资金核实的结果写出详实的书面报告,填制国有资金核实报表,按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主管财政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复。

十三、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的要求,外经企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把国家赋予企业的理财权具体化、制度化,强化企业自我约束能力,确保新的财务制度体系的有效实施。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制定,必须遵循《企业财务通则》和外经企业财务制度,充分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及其管理要求,全面规范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其具体内容应包括: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包括企业总部与所属机构的财务关系),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金筹集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的管理制度,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收入的管理制度,企业利润及分配的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制度,企业对所属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等。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要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备案后,由企业法人代表签署发布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995 年 5 月 11 日财政部财外字 179 号发布)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综合评价和反映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状况,我们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外经企业特点,制定了一套外经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这套指标体系包括: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投资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创汇每美元成本、社会贡献率、社会积累率等 10 项指标。10 项指标解释如下:

1. 营业利润率:用于衡量企业营业收入的获利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营业利润率} = \frac{\text{营业利润}}{\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text{营业利润} = \frac{\text{利润}}{\text{总额}} - \frac{\text{营业外收支净额}}{\text{}} - \frac{\text{投资}}{\text{收益}}$$

2. 总资产报酬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frac{\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2}$$

3. 资本收益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投资收益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对外投资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投资净收益}}{\text{投资总额}} \times 100\%$$

4. 资本保值增值率: 主要反映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完整性和保全性。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等于 100%, 为资本保值; 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 为资本增值。

5. 资产负债率: 用于衡量企业负债水平高低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6. 流动比率: 用于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 又称短期偿债能力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速动比率: 用于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上运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速动比率是对流动比率的补充。计算公式: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7. 应收帐款周转率: 用于衡量企业应收帐款周转快慢。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帐款周转率} = \frac{\text{应收帐款额}}{\text{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times 100\%$$

$$\text{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 \frac{\text{期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

8. 创汇每美元成本: 用于衡量企业创汇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创汇每美元成本} = \frac{\text{营业成本(人民币)}}{\text{营业外汇收入净额(美元)}} \times 100\%$$

9. 社会贡献率: 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 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不包括支付驻在国当地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不包括向驻在国政府交纳的各种税款)、净利润等。

10. 社会积累率: 用于衡量企业社会贡献总额中多少用于上交国家财政。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积累率} = \frac{\text{上交国家财政总额}}{\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上交国家财政总额: 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

上述外经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是从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等三方面来考虑的, 其主要特点: 一是中国特色与国际惯例相结合。充分考虑外经企业经营特点, 既符合改革后的企业税收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又尽可能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指标体系, 采用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方法。二是注重综合评价。从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等三方面, 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企业对国家或社会的贡献水平。三是兼顾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反映企业对国家或社会的贡献情况。改变过去用合同额、营业额来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效益, 用实现税利或上交税利多少来衡量企业贡献大小的做法。

目前我们正在抓紧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包括拟定各项指标的权数、标准值以及综合评分办法等, 并将通过定期公布的方式供有关方面参考。